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二集

1952—1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二集

(1952—1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編

法律出版社

1957年·北京

本集收集了1952年和195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政府和政府各部門）同外国签订的六十一个条约和一个谈判公报。双边条约的排列次序和第一集相同，多边条约则放在双边条约的后面。

另外本集还收集了朝鲜停战协定等六个非政府性的文件，作为附编，附在这一集的后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

第二集

（1952—1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编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出字第036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耗 1/32·13 $\frac{4}{16}$ 印张·插页4·308,000字

1957年11月第一版

1957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3,800 定价：（4）1.10元

统一书号：3004·18

目 录

政 治 类

苏 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延长
共同使用中国旅顺口海軍根据地期限的換文……………
……………1952年 9 月15日…………… 1
- 附录：中苏关于苏联軍队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顺口海軍根
根据地撤退并将該根据地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支
配的联合公报……………1954年10月12日…………… 2

朝 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
国政府代表团談判公报……………1953年11月23日……………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經濟及文化
合作协定……………1953年11月23日…………… 6

蒙 古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蒙古人民共和国經濟及文化合作协定
……………1952年10月 4 日…………… 7

經 济 类

巴基斯坦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巴基斯坦政府壹万公吨
棉花协定……………1953年 3 月14日…………… 9

匈 牙 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延长并修正
1951年两国間貨物交換与付款协定之議定書……………
……………1952年7月21日 ……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1952年对外貿
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之議定書……1952年7月21日 …… 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1953年交換貨物及
付款协定……………1953年3月30日 …… 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关于1953年对外貿
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1953年3月30日 …… 18

印 度 尼 西 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貿易协定……………
……………1953年11月30日 …… 33

芬 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貿易协
定……………1953年6月5日 …… 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間支付
协定……………1953年6月5日 …… 37

苏 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外貿易
組織交貨共同条件之訂正議定書……………
……………1952年3月29日 …… 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間1952年
度貨物交換議定書……………1952年4月12日 ……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間关于
1953年度貨物周轉之議定書……………1953年3月21日 …… 44

波 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共和国关于“1951年貨物交換及
付款协定”有效期間延长一年之議定書……………
……………1952年7月11日 …… 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与波兰共和国对外
貿易部关于“1951年中波对外貿易組織交貨共同条件”
有效期間延长至1952年之議定書…1952年7月11日 …… 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1953年貨物周
轉及付款协定……………1953年5月25日 …… 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波兰人民共和国关于两国对外貿易机
构1953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1953年5月25日 …… 52

罗馬尼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馬尼亚人民共和国1952年交換貨
物及付款协定……………1952年7月30日 …… 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关于1952年对
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之議定書……………
……………1952年7月30日 …… 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馬尼亚人民共和国1953年交換貨
物及付款协定……………1953年1月19日 ……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馬尼亚人民共和国关于1953年对
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1953年1月19日 …… 70

保加利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1952年交換貨
物及付款协定……………1952年7月21日 …… 8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关于1952年对外
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之議定書…1952年7月21日 ……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1953 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	1952年12月 3 日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关于 1953 年對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1952年12月 3 日	98

捷克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关于延长并修正 1951 年两国間貨物交換与付款协定之議定書	1952年 7 月15日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关于 1952 年對外貿易組織交貨的共同条件之議定書.....	1952年 7 月15日	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1953 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	1953年 5 月 7 日.....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 关于 1953 年對外貿易机构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1953年 5 月 7 日.....	121

越 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关于貨物交接之共同条件.....	1952年 4 月 7 日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越南民主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开放两国边境小額貿易的議定書.....	1953年 8 月25日	138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1953 年貨物周轉及付款协定		
---	--	--

.....1953年8月20日..... 140

德 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52 年交换货物
及付款协定.....1952年5月28日.....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 1952 年对外
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之议定书.....
.....1953年5月28日.....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1953年交换货物及付款协定.....1953年4月30日..... 1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 1953 年对外
贸易机构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1953年4月30日..... 162

锡 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锡兰政府贸易协定.....
.....1952年10月4日..... 173

多 边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及芬兰共
和国间关于在 1952 年内供应货物的协定
.....1952年9月21日..... 174

文 化 类

匈 牙 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广播事业局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广
播事业局广播合作协定.....1953年10月15日..... 177

苏 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苏联高等学校学

習之協定.....1952年8月9日..... 179

波 兰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廣播事業局與波蘭人民共和國廣播
事業委員會(波蘭電台)廣播合作協定.....
.....1953年10月15日..... 182

羅馬尼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廣播事業局與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
部長會議廣播委員會廣播合作協定.....
.....1953年10月15日..... 183

保加利亞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文化合作協定...
.....1952年7月14日..... 18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廣播事業局與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
部長會議廣播委員會廣播合作協定.....
.....1953年10月15日..... 188

捷克斯洛伐克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文化合作協定...
.....1952年5月6日..... 19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廣播事業局與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廣播委員會廣播合作協定.....1953年5月7日..... 192

科學技術類

匈 牙 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科學與技術合作協
定.....1953年10月3日..... 195

罗马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

协定.....1953年1月9日..... 196

捷克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

协定 1952年5月6日..... 197

德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

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协定.....1953年10月30日..... 199

农业类

捷克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

预防农作物虫害与病害合作协定.....

.....1953年8月18日..... 201

邮电类

匈牙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邮政协定.....

.....1953年7月16日.....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电信协定.....

.....1953年7月16日..... 211

捷克斯洛伐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邮政协定.....

.....1952年5月6日.....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电信协定.....

.....1952年5月6日..... 225

蒙 古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蒙古人民共和国邮电部邮政协
定.....1953年1月16日..... 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与蒙古人民共和国邮电部电信
协定.....1953年1月16日..... 236

交 通 运 输 类

多 边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蒙古人
民共和国关于组织铁路联运的协定.....
.....1952年9月15日..... 240

国际铁路旅客联运协定(国际客协).....
.....1953年7月31日..... 241

附录: 国际铁路旅客联运协定历次修改情况 285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
.....1953年7月31日..... 297

附录: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历次修改情况 342

附 編

經 济 类

日 本

中日貿易協議.....1952年6月1日..... 367

中日貿易協議.....1953年10月29日..... 368

芬 兰

中芬关于中国出口貨交貨共同条件.....	
.....1953年6月5日.....	372

法 国

中国进出口公司与法国工商業貿易代表团关于易貨貿易 的协定	1953年6月5日.....	377
---------------------------------------	----------------	-----

英 国

中国进出口公司与英国工商界訪华团商業協議.....	
.....1953年7月6日.....	380

軍 事 类

鮮朝人民軍最高司令官及中国人民志願軍司令員一方与 联合国軍总司令另一方关于朝鮮軍事停战的协定.....	
.....1953年7月27日.....	382
索引.....	409

政 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关于延长共同使用中国旅順口海軍根据地 期限的換文

一、我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去文

敬爱的部长同志：

自从日本拒絕締結全面和約并与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其他若干国家締結片面和約后，日本因此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联訂立和約，看来也不願意訂立和約，这样就造成了危害和平事業的条件，而便利于日本侵略之重演。

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保障和平起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間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約，茲特向苏联政府提議，請同意将中苏关于旅順口协定第二条中規定苏联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順口海軍根据地撤退的期限予以延长，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和苏联与日本之間的和約获致締結时为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上項提議，如获苏联政府同意，本照会和您的复照即成为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旅順口海軍根据地协定的組成部分，并自本

照会互换之日起生效。

部长同志，請接受本人最崇高的敬意。

此 照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部长安·揚·維辛斯基同志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周 恩 来（签字）

二、苏联外交部部长維辛斯基复文

敬爱的总理兼部长同志：

接获您本年九月十五日照会內开：

“……………（内容見我方去文）……………”

等由，苏联政府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上項提議，茲特表示同意，并同意您的照会以及本复照成为上述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关于旅順口海軍根据地协定的組成部分，并自本照会互换之日起生效。

总理兼部长同志，請接受本人最崇高的敬意。

此 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同志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安·揚·維辛斯基（签字）

附录 中苏关于苏联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国 旅順口海軍根据地撤退并将該根据地交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支配的联合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联政府鑒于朝鮮战争停止和印度支那和平恢复以来远东国际形势所起的变化，并且注意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防力量的巩固和根据两国間已經建立的日趋巩固的友好合作关系，現議定苏联军队自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据地撤退，并将該地区的設備無償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有关苏联军队撤退并将旅順口海軍根据地地区的設備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措施的进行，双方議定交由根据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的协定而組成的旅順口中苏联合委员会負責。

苏联军队的撤退和旅順口海軍根据地地区的設備移交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于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团談判公报

1953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澤东主席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閣金日成首相在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会談时商定的問題，于十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在北京举行了談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談判的有：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計劃委员会主席高崗，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政經濟委员会副主任兼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中华人民共和国駐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館临时代

办甘野陶。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参加談判的有：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內閣首相金日成，朝鮮劳动党中央委员会副委员长朴正愛，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內閣副首相洪命熹，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南日，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长郑准澤，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財政相尹公欽，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鐵道相金会一，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都市經營相朱晃燮，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临时代办徐哲。

参加談判的还有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駐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館临时代办华司考。

在談判过程中，討論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关的重要的政治問題和經濟問題。双方認為：由于中朝两国人民的坚强团結，由于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陣营的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有力支援，中朝两国人民已經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战争、保衛远东和平的共同斗争中，获得了偉大胜利，达成了全世界人民所希望的朝鮮停战。因此，双方获致充分諒解：必須更进一步巩固和發展中朝两国人民之間的傳統的、牢不可破的友好关系，从而保障两国人民的切身利益，并保衛远东及世界的持久和平。

对停战以来的朝鮮局势，双方抱有同样見解，認為：停战協定的达成与徹底实施，将为和平解决朝鮮問題造成有利条件。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統一朝鮮的主張，是朝鮮人民的衷心願望。中国人民一貫同情朝鮮人民这一衷心願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願意为实现和平統一朝鮮的偉大事業而与一切有关国家合作。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并就召开政治會議問題充分交換了意見。

双方一致認為：必須奠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經濟及文化方面长期合作的基础，为此，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內閣首相金日成签订了中朝經濟及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别关切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遭受战争破坏之后的經濟恢复問題。鑒于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医治战争創伤和恢复国民經濟的事業中，开支巨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将一九五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美国政府發动侵略朝鮮战争时起、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这一时期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援助朝鮮的一切物資和用費，均無償地贈送給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时为了更进一步援助朝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于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四年內，再撥人民幣八万亿元，無償地贈送給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作为恢复其国民經濟之費用。

双方获致協議：为了滿足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經濟恢复时期的迫切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用上述款項供应朝鮮以有关恢复工農業生产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各种物資，其中包括煤炭、布匹、棉花、粮食、建筑器材、交通器材、金屬制品、机器、农具、漁船、紙張和文具，以及其他人民生活的日用必需品。

为了恢复交通運輸，双方获致協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协助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修建遭受侵略战争严重破坏的鐵道系統并供应機車、客車和貨車。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提議，同意朝苏两国联合經營的朝苏航空会社的航綫經過中国东北境內，以便早日恢复朝苏之間的民用航空事業。

为了促进两国技术合作，双方并达成協議：由朝鮮派遣技工和技师前来中国某些生产部門进行實習；并由中国派遣技工和技师前